



3101152856493684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浦规划资源办〔2024〕208号

对浦东新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07416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邱正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 16 号线鹤沙航城地铁站周边停车场的相关建议》（第 074160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16 号线鹤沙航城站位于航头镇北部，沪奉公路与古博路交叉口。目前鹤沙航城临时公交枢纽紧邻地铁站点西侧（鹤雷路以南、沪奉公路以西），占地面积约 0.6 公顷。

二、已批规划情况

（一）已批控规

现临时公交枢纽位于《航头拓展大型居住社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2011〕109号）中22-01地块，该地块用地面积约0.7公顷，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G1）。根据周边控规《S3公路（周邓公路-S4公路）专项规划》（沪府规〔2017〕36号），临时公交枢纽南侧17-10地块（鹤沙航城地铁站以南600米）规划为商业和公交站场综合用地（C2S4），17-10地块用地面积约2.9公顷，容积率3.0，高度60米，含交通枢纽、公厕一处。

（二）上位规划

根据已批《浦东新区航头镇（大治河以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沪府规划〔2023〕26号），结合16号线鹤沙航城站实际建设情况和相关部门意见，规划于鹤沙航城站西侧公共绿地（现临时公交枢纽所在地块）内部规划一处公共停车场，具体规模未明确；规划于鹤涛路以北、沪奉高速以西商业综合地块内（鹤沙航城地铁站以南400米）新增一处公交首末站，站点面积约0.4公顷。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根据区建交委会办意见和前期沟通情况，鹤沙航城临时公交枢纽日常客流量大，是周康航地区重要的轨交配套公交枢纽，周边有大量因换乘轨交而产生的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需求，区建交委提出该处应规划布局不小于300个P+R停车泊位，建议在地区规划编制、调整中应在该点位落实集合公交、P+R停车场等功能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用地。为保障该地区市民

出行需求，有效缓解周边停车难问题，因镇总规已于轨交站点西侧 22-01 地块规划新增公共停车场，我局已建议区建交委会航头镇结合停车情况评估调整相关地块控规和交通发展需求，对 16 号线鹤沙航城站周边地块开展综合交通枢纽选址和建设方案研究，待明确交通设施位置、规模和建设方案等工作后，我局积极配合推进规划调整。

感谢您对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联系人姓名：毛丹

联系电话：20742544

联系地址：锦安东路 475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印

2024 年 4 月 25 日